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撤緩字第109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裕蕙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2年度執聲字第10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撤銷緩刑聲請書之記載。

二、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乃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惟審認是否「得撤銷」之實質要件，厥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三、經查：

(一)受刑人潘裕蕙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8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及接

01 受法治教育2場次，於民國112年8月22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
02 12年8月22日至116年8月21日，下稱前案）；又受刑人於前
03 案緩刑期前之000年0月間起至111年12月5日、000年00月間
04 起至111年12月5日更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
05 罪，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0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06 （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並於112年9月27日確定
07 （下稱後案）等情，有前揭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故意犯
09 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確
10 定，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事由，堪以認定。

11 (二)惟刑法緩刑制度係為促進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利
12 於改過自新而設，刑法第75條之1規定又已課予法院裁量之
13 義務，則受刑人雖合於上開事由，然是否已足認前案緩刑宣
14 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仍須衡酌相關情
15 況決定之。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兩案，其犯罪手法、
16 型態及侵害法益均迥然有別、兩案件間不具備關聯性，難認
17 受刑人係因存有高度之法敵對意識而再度犯案，尚難僅因其
18 於前案緩刑期前已故意更犯他案，即遽行推認其前案所宣告
19 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復參
20 酌受刑人於前、後兩案對於被訴犯行均坦承不諱，有前開刑
21 事判決書在卷可憑，益見其犯後已坦然面對司法及處罰之態
22 度，是其主觀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尚非重大。此外，復
23 未據聲請人敘明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受刑人於前案宣告之
24 緩刑確有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
25 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